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能达大厦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以 公开招标 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 评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环评技术导则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02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万贰仟元整 ）。以上总价包含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所有权获得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利润，包括但

不限于人工费、交通差旅、调研费用、专家审查费用等等。

分项价格：

序号	区域名称	分项价格
1	开发区（含新时代未来产业园、创新区）	135.15 万元
2	苏锡通园区	45.05 万元
总价（人民币）		180.20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后，召开专家审查会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会，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后支付总金额的 70% 。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

（3）本项目的结算标准：依据合同价款及分项价格。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在规划环评前置相关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形成规划环评送审稿（原则应于 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送审稿，具体时间双方可根据前置相关材料收集情况协商确定）；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区域；

1.5.3 履行方式：按照技术导则，开展区域现状监测和评估，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

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持续深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成果，准确判断产业园区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客观分析产业园区发展对周边区域及流域带来的环境影响，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优化布局、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严格园区环境准入，不断改善区域流域环境质量、优化环评试点成果。编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环评范围包括开发区（含新时代未来产业园、创新区）规划面积约152.6平方公里，苏锡通园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苏锡通园区省级开发区部分9.5平方公里的规划环评报告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可不包含在本次规划环评服务范围内）。根据各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告书送审，取得有权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级开发区为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负责报告书送审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评审会务、专家咨询等各项保障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576708626G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能达大厦 8 楼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廉洁承诺：**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正当交易和腐败行为，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关于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2	**成果提交：** 甲方提供规划文本，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形式提交成果；同时，乙方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审和报批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保障等工作；在规划环评前置相关资料齐全后6个月内形成规划环评送审稿（原则应于2027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送审稿，具体时间双方可根据前置相关材料收集情况协商确定）。
3.3	**验收标准：** 1、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2、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的一切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加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未通过有权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完善或采用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最终有权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等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原因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如成果被退回、审查未通过、造成舆情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服务要求：**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乙方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甲方书面认定，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家评审，以评审意见为准。 （3）乙方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3.5	本合同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本项目的一切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执行期限。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